



张未然 王绍青 著

法韵

红楼

红楼梦里的
法律世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张未然 王绍青 著

法韵 红楼梦

红楼梦里的
法律世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 行佳图书出版学校

内容提要

本书以传统法律文化为视角，透过书中描述的贾府及其人物，阐释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包括家族的法律地位及意义，父权的法律内容，父子之间、夫妻之间、妻妾之间、长幼之间、良贱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具体、生动地勾勒出当时人际关系的“差序格局”，对当时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情给予法律文化层面上的诠释和回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韵·红楼：红楼梦里的法律世界 / 张未然，王绍青著. —北京：知识
产权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30-2998-8

I. ①法... II. ①张...②王... III. ①《红楼梦》研究②法律—研究
—中国—清代 IV. ①I207.411②D90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4429号

责任编辑：周 游

责任出版：刘译文

法韵·红楼：红楼梦里的法律世界

FAYUN HONGLOU HONGLOUMENG LI DE FALÜ SHIJIE

张未然 王绍青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32

责编邮箱：zhouyou-1023@163.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029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1.75

版 次：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70千字

定 价：35.00元

ISBN 978-7-5130-2998-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言及《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力先生认为，“本书的基本追求不是运用具有历史意味的文学材料来印证法律的历史，甚至也不是运用文学材料来注释甚或宣传某些当代的法律理念；而是力求在由文学文本构建的具体语境中及构建这些文本历史语境中冷静地考察法律的，特别是中国法律的一些可能具有一般意义的理论问题。”巧合的是，这里，苏力先生所概括的前两种情况，我都有份儿：之前出版的《法意·红楼：一个法律人的“读红”札记》，是从现代法学的视角展开的，用平等、人权等现代法学话语审视红楼，解读其中的人物和情节，用意也在于“运用文学材料来注释甚或宣传某些当代的法律理念”，而现在呈现在您眼前的这本小书，则是从法史的视角展开的，意在“运用具有历史意味的文学材料来印证法律的历史”，如果把苏力的研究算作是“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标准范式的话，我有些困惑，自己的这项工作还算不算一种规范的“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然而，有一件事我是清楚的，三年来，对这项工作，我近乎偏执地投入了全部的热情。

原本，在写完《法意·红楼：一个法律人的“读红”札记》后，我并没有继续研读红楼的规划，但是，在细致地阅读了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之后，我又重新燃起了从中国法制史的角度，解读《红楼梦》的热情。瞿先生的著作所展示出的博大的理论魅力，使我领略到老一辈学人的学术风采，令我深深折服。在某种意义上，我只是凭借了《红楼梦》的故事这件外衣，把瞿先生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观

点通俗地、以一种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加以“包装”呈现出来而已。通过阅读这本小书，如果它深化、丰富了您对红楼梦的一些认识和理解，或者如果您能从中了解传统中国的法律文化诸多特质，其中的功劳，毫无疑问地应该首先归于瞿同祖先生。

再有，我一切的写作，只是为了女儿，这本书的写作也不例外。由于工作的原因，我经常和女儿分离。每次临别，女儿总会哭泣，挂在她眼角的泪痕，成为我内心中不能承受之痛。既然在她小的时候，我不能常陪在她身边，给她讲故事，那么，我可以以《西游记》《红楼梦》这些古典名著为素材，在我的知识范围内，谈我自己的一些看法或认识，等到她长大以后，和她一起分享。这能否算作是一种有价值的补偿呢？在一个慵懒的午后，清茶一杯，年老的我和恰值青春的女儿，庭院闲坐，对谈红楼。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幸福的事。

张未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10月8日

目 录

[自序](#)

[父亲大人](#)

[主子奶奶](#)

[主奴之间](#)

[妾之卑微](#)

[男女有别](#)

[孝道伦理](#)

[财产问题](#)

[男婚女嫁](#)

[两桩命案](#)

[末日审判](#)

[参考文献](#)

[后记](#)

父亲大人

早年间，王朔写过一本小说，叫《我是你爸爸》。关于父亲，他是这样定义的：父亲犹如阳光是我们无时不需，有时却又要小心躲避的东西。^[1]我想，在文化心理学意义上，这句话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很能反映传统中国的父权文化及在此统摄下的父子关系。例如，宝玉、贾琏、贾蓉等一干人，靠了祖、父辈的荫庇，过着“钟鸣鼎食”的生活，却又因为父亲的存在，终日谨小慎微、担惊受怕。《红楼梦》第26回，宝玉听到父亲叫他，心里的感觉是：“不觉打了个雷的一般。”第28回，当着母亲王夫人的面，宝玉开她“金刚丸”“菩萨散”的玩笑，像个“开锁的猴”，然而，在贾政面前，宝玉是不敢的，只剩下“唯唯而已”。这就是传统中国的“严父慈母”吧。第33回，贾环见到贾政，会“唬得骨软筋酥”。第44回，哪怕当着贾母、邢夫人的面，贾琏也敢“撒娇撒痴，涎言涎语的还只乱说”，可一听到要把他的老子叫来，就赶紧“趑趄着脚儿出去了”。由此可见，贾府里的父亲无疑是令人畏惧的，这里，我将其置于传统法律文化的语境之中，来具体地考察。

瞿同祖先生指出，中国的家族是父权家长制的，父祖是统治的首脑，一切权力都集中在他的手中，家中的所有人口——包括他的妻妾子孙和他们的妻妾，未婚的女儿、孙女，同居的旁系卑亲属，以及家族中的奴婢，都在他的权力之下。^[2]经济权、教育权、法律权等都在他的手里。

经济权利，对个体的存在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可以说，没有经济